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木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郑义贤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13977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2717.39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补缴社保的费用人民币6136.22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仲裁裁决第一、第三项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终局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本仲裁裁决第二项为非终局裁决，如你对上述非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自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的非终局裁决事项发生法律效力。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